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CO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合併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4	1,174,949	1,023,269
其他收入	4	45,584	29,704
收益及其他收入		<u>1,220,533</u>	<u>1,052,973</u>
佣金及經紀支出		(75,230)	(59,891)
融資成本	5	(133,028)	(99,670)
員工成本	6	(276,753)	(243,237)
折舊		(8,685)	(10,323)
其他經營開支		(211,310)	(199,691)
減值虧損	7	(80,375)	(46,551)
總支出		<u>(785,381)</u>	<u>(659,363)</u>
營業利潤		435,152	393,610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998	9,90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13	—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稅前利潤		436,163	403,515
所得稅支出	8	<u>(32,651)</u>	<u>(52,563)</u>
本年利潤		<u>403,512</u>	<u>350,952</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03,907	350,609
非控制性權益		<u>(395)</u>	<u>343</u>
		<u>403,512</u>	<u>350,952</u>
本公司股東於本年應佔每股盈利－基本／攤薄 (每股港元)	10	<u>0.16</u>	<u>0.18</u>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收益表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年利潤		<u>403,512</u>	<u>350,952</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後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89,288	(16,440)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金額		(61,019)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轉換為可供出售投資的重新分類 收益		<u>-</u>	<u>36,782</u>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28,269</u>	<u>(9,250)</u>
綜合收益總額		<u><u>431,781</u></u>	<u><u>341,702</u></u>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東		432,176	341,359
非控制性權益		<u>(395)</u>	<u>343</u>
		<u><u>431,781</u></u>	<u><u>341,702</u></u>

於2017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0,983	19,784
無形資產		3,196	3,19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03,714	102,716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1,782	1,769
其他資產		42,042	28,727
可供出售投資		4,524,786	3,132,641
貸款及墊款	11	384,572	–
遞延稅項資產		656	302
非流動資產總計		5,081,731	3,289,135
流動資產			
貸款及墊款	11	1,093,548	–
可收回稅項		10,987	20,132
應收賬款	12	560,990	585,026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13	172,126	75,204
客戶融資貸款	14	6,416,790	5,123,260
應收關連方款項		3,392	16,09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資產		2,757,659	566,020
衍生金融資產		831	359
現金及銀行結餘		1,870,268	504,054
流動資產總計		12,886,591	6,890,148
資產總計		17,968,322	10,179,283
權益及負債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股本		3,942,216	2,000,000
未分配利潤		2,399,314	1,995,407
重估儲備		14,508	(13,761)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6,356,038	3,981,646
非控制性權益		4,077	4,472
總權益		6,360,115	3,986,118

	附註	2017年12月31日 千港元	2016年12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借款		-	1,296,395
遞延稅項負債		130	13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0	1,296,525
流動負債			
借款		10,068,242	3,551,620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		1,000,000	1,000,000
應交稅金		5,783	1,353
應付員工薪酬		53,710	81,031
其他應付款項和應計支出		38,145	108,370
應付賬款	15	390,668	115,351
遞延收入		25,788	14,309
應付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6,080	5,80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的金融負債		18,858	18,446
衍生金融負債		803	354
流動負債合計		11,608,077	4,896,640
負債合計		11,608,207	6,193,165
總權益及負債		17,968,322	10,179,283
流動資產淨額		1,278,514	1,993,50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360,245	5,282,643

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經紀、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承銷、投資及貸款、資產管理及顧問業務、自營投資活動。本公司持牌附屬公司從事的受規管活動包括證券及期貨買賣以及就證券及期貨合約提供意見、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除非另行說明，合併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本年度業績公告所載有關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但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36條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本公司亦將適時遞交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兩年的財務報表出具報告。報告中核數師並無保留意見，亦無提述任何其在無提出保留意見下強調須予注意的事項，也沒有任何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的述明。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載有關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採納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除外。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a)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刊發，惟於2017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並未生效，本集團亦未提早採用。本集團對該等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影響評估如下所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闡述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計量及終止確認，引入對沖會計處理的新規則及金融資產的新減值模型。

本集團已檢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預期於2018年1月1日採納該項新準則會帶來以下影響：

本集團大部分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的債券工具將符合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條件，因此該等資產的會計處理將不會有變動。然而，若干公允價值98,439.8萬港元的優先股、基金及可轉換票據的投資將重新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相關公允價值收益2,447.8萬港元將於2018年1月1日由重估儲備轉撥至未分配利潤。

本集團持有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

- 目前分類為可供出售且可選擇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及
- 目前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債券及權益工具，其將繼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相同基準計量。

本集團預期新指引不會影響該等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然而於出售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權益工具時，其於重估儲備賬中累積之收益或虧損將不再轉撥至損益。有關收益及虧損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其他綜合收益列報。於2017年，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有關收益3,188.4萬港元已於損益內列報。

對金融負債而言，由於新訂規定僅影響指定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而本集團並無任何該等負債，因此該新訂規定不會對本集團對金融負債的會計處理構成影響。新訂規定中終止確認的規則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所述相同，並無改動。

新減值模式要求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確認減值撥備，而非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要求的已產生信貸虧損。新減值模式適用於以按攤銷成本分類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其他綜合收益的債券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項下的合約資產、租賃應收款項、貸款承擔以及若干金融擔保合約。根據迄今所進行的評估，本集團預期為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債券投資所作的虧損撥備不會有重大變動。

新準則亦新增披露規定和呈列的變更。於採納新準則的年度內預期將改變本集團有關其金融工具的披露性質和程度。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必須在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採用。本集團將自2018年1月1日起追溯應用新規則以及準則項下所允許的可行權宜處理。2017年的比較數字將不予重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益」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布確認收入的新準則。此準則將取代涵蓋貨品及服務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涵蓋建築合約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文件。

該項新準則以於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的原則為基礎。

準則准許以全面追溯方式或經修改追溯方式採納。

根據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現行的業務模式，管理層預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未來列報於本集團財務報表的數值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2016年1月頒布。由於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區分被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使幾乎所有租賃於資產負債表確認。根據該項新準則，資產(使用租賃項目的權利)及支付租金的金融負債會予以確認，僅有短期及低價值租賃可獲豁免。

出租人的會計處理並無重大變動。

準則主要影響本集團經營租賃的會計處理。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7,554.5萬港元。然而，本集團尚未量化於採納新準則時，該等承擔對確認使用租賃項目權利的資產及支付租金之負債的影響，以及採納新準則對本集團利潤及現金流量分類的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須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起採用。在此階段，本集團不擬於生效日期前採納準則。本集團擬採用簡化過渡處理，亦不會於首次採納新準則時，重列比較數值。

除此以外，概無其他尚未生效，但預期會對本集團本期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見未來交易構成重大影響的準則。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經營及所提供服務的性質按下列分部管理業務營運：

- (a) 經紀分部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
- (b) 企業融資及承銷分部向機構客戶提供企業金融服務，包括股權承銷、債券承銷、保薦服務及財務顧問服務。
- (c) 資產管理及顧問分部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傳統的資產管理產品及服務，並提供投資顧問服務、組合管理服務及執行交易服務。
- (d) 保證金融資分部向零售及機構客戶提供有證券抵押的財務槓桿。
- (e) 投資及貸款分部直接進行各類債券和股權證券、股權及貸款投資等投資業務。
- (f) 其他分部包括銀行利息收入及作一般營運資金用途的利息支出等總部營運。

分部間的交易(如有)乃參照向第三方收取的價格進行，相關基準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變動。

概無客戶對本集團總收入貢獻超過10%。

以下為分部收益及分部損益之分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千港元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承銷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外部	190,310	154,127	99,766	-	-	-	-	444,203
—內部	-	33,411	8,828	-	-	-	(42,239)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外部	-	-	-	333,706	35,971	-	-	369,677
—內部	-	-	-	-	12,642	-	(12,642)	-
自營交易收入								
—外部	-	-	-	-	361,069	-	-	361,069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8,199	1,082	1,242	-	7,886	17,175	-	45,584
	<u>208,509</u>	<u>188,620</u>	<u>109,836</u>	<u>333,706</u>	<u>417,568</u>	<u>17,175</u>	<u>(54,881)</u>	<u>1,220,533</u>
總支出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15,019)	(177,917)	(99,713)	(135,498)	(149,571)	(62,544)	54,881	(785,381)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998	-	-	998
	-	-	-	-	13	-	-	13
稅前(虧損)/利潤	<u>(6,510)</u>	<u>10,703</u>	<u>10,123</u>	<u>198,208</u>	<u>269,008</u>	<u>(45,369)</u>	<u>-</u>	<u>436,163</u>
其他披露								
折舊	(2,286)	(108)	(1,591)	(4,635)	(65)	-	-	(8,685)
減值虧損	-	(60,604)	-	(19,771)	-	-	-	(80,375)
融資成本	-	-	-	(44,741)	(100,929)	-	12,642	(133,028)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經紀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及承銷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及顧問 千港元	保證金融資 千港元	投資及貸款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總收益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 外部	140,820	216,494	129,443	–	–	–	–	486,757
– 內部	–	750	18,441	–	–	–	(19,191)	–
來自貸款或客戶的利息收入								
– 外部	–	–	–	331,906	34,713	–	–	366,619
– 內部	–	–	–	–	7,407	–	(7,407)	–
自營交易收入								
– 外部	–	–	–	–	169,893	–	–	169,893
– 內部	–	–	–	–	–	–	–	–
其他收入	16,437	–	–	–	25	13,242	–	29,704
	<u>157,257</u>	<u>217,244</u>	<u>147,884</u>	<u>331,906</u>	<u>212,038</u>	<u>13,242</u>	<u>(26,598)</u>	<u>1,052,973</u>
總支出	(211,783)	(150,263)	(70,465)	(154,361)	(83,322)	(15,767)	26,598	(659,363)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	–	–	9,905	–	–	9,905
分佔合營公司業績	–	–	–	–	–	–	–	–
稅前(虧損)/利潤	<u>(54,526)</u>	<u>66,981</u>	<u>77,419</u>	<u>177,545</u>	<u>138,621</u>	<u>(2,525)</u>	<u>–</u>	<u>403,515</u>
其他披露								
折舊	(3,600)	(198)	(2,457)	(3,996)	(72)	–	–	(10,323)
減值虧損	–	(20,094)	–	(8,260)	(18,197)	–	–	(46,551)
融資成本	–	–	(1,240)	(53,335)	(52,502)	–	7,407	(99,670)
	<u>–</u>	<u>–</u>	<u>(1,240)</u>	<u>(53,335)</u>	<u>(52,502)</u>	<u>–</u>	<u>7,407</u>	<u>(99,670)</u>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入		
佣金及手續費收入		
經紀佣金	190,310	140,820
企業融資及承銷費用	154,127	216,494
資產管理及顧問收入	99,766	129,443
	<u>444,203</u>	<u>486,757</u>
利息收入		
保證金融資業務利息收入	333,706	331,906
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	35,971	34,713
	<u>369,677</u>	<u>366,619</u>
自營交易收入		
金融資產的未變現收益	41,288	23,27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的 已變現收益／(虧損)	53,823	(2,955)
可供出售投資已變現收益	61,019	29,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已變現收益	-	926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之 公允價值變動	(3,004)	1,133
以下各項的股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1,822	813
—可供出售投資	67,605	32,911
以下各項的債券利息收入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25,238	13,961
—可供出售投資	113,278	39,650
—持有至到期投資	-	30,583
	<u>361,069</u>	<u>169,893</u>
	<u>1,174,949</u>	<u>1,023,269</u>
其他收入		
手續費	18,285	16,195
其他利息收入	15,472	8,808
匯兌收益	1,367	-
其他	10,460	4,701
	<u>45,584</u>	<u>29,704</u>

5. 融資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的利息支出	20,532	17,796
最終控股公司貸款的利息支出	31,329	17,143
其他銀行貸款及透支的利息支出	79,514	63,489
其他	1,653	1,242
	<u>133,028</u>	<u>99,670</u>

6. 員工成本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人工津貼	263,121	235,263
—董事袍金	1,080	350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552	7,624
	<u>276,753</u>	<u>243,237</u>

7. 減值虧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減值虧損：		
貸款及墊款	—	18,197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應收賬款	60,604	20,094
客戶融資貸款	19,771	8,260
	<u>80,375</u>	<u>46,551</u>

8. 所得稅支出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33,879	39,064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0,669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874)	2,410
本期稅項總額	33,005	52,143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異的(撥回)/增加	(354)	420
於損益確認的所得稅支出	32,651	52,563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的16.5%計提。海外利潤的稅項依據本年估計應課稅利潤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適用稅率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華人民共和國實體的稅率為25%。

9. 股息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8港元 (2016年：無)	218,751	—

於報告期末後擬派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尚未確認為負債。

10.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2017年	2016年
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千港元)	403,907	350,609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2,451,908	2,000,000
每股盈利(每股港元)	0.16	0.18

(b) 攤薄

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潛在具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一致。

11. 貸款及墊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貸款及墊款總額	1,749,090	270,970
減：貸款減值撥備	(270,970)	(270,970)
	<u>1,478,120</u>	<u>—</u>
貸款及墊款淨額		
非流動部分	384,572	—
流動部分	1,093,548	—
	<u>1,478,120</u>	<u>—</u>
貸款減值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270,970	364,271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7)	—	18,197
年內核銷列為未能收回的貸款及墊款	—	(111,498)
年末	<u>270,970</u>	<u>270,970</u>

報告日期的最大信貸風險敞口為上述貸款及墊款的賬面值。

12. 應收賬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	105,599	158,398
減：減值虧損(附註7)	(60,604)	(20,094)
	<u>44,995</u>	<u>138,304</u>
證券及期貨買賣業務：		
— 客戶	165,831	223,435
— 經紀	87,989	86,155
— 結算所	262,175	137,132
	<u>515,995</u>	<u>446,722</u>
	<u>560,990</u>	<u>585,026</u>

下列為於報告日根據發票／合約日期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亦未減值	<u>551,726</u>	<u>578,023</u>
逾期少於31天	177	4,351
逾期31至60天	3	169
逾期61至90天	-	50
逾期超過90天	<u>9,084</u>	<u>2,433</u>
	<u>9,264</u>	<u>7,003</u>
	<u><u>560,990</u></u>	<u><u>585,026</u></u>

客戶買賣證券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收取。

應收客戶款項按交通銀行香港分行最優惠利率加5%計息。

應收經紀款項並無逾期亦未減值，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償還。

結算所應收款項於各交易結算日(通常為各交易日起計兩至三個營業日)償還。

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應收賬款方面，本集團基於對可收回性的評估、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包括各客戶現時信譽水平及過往收款紀錄)制定呆壞賬撥備政策。每個項目是根據各階段的完成情況進行結算。

13.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163,047	66,395
預付款項	<u>9,079</u>	<u>8,809</u>
	<u><u>172,126</u></u>	<u><u>75,204</u></u>

14. 客戶融資貸款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融資貸款總額	6,444,821	5,131,520
減：減值撥備	(28,031)	(8,260)
客戶融資貸款淨額	<u>6,416,790</u>	<u>5,123,260</u>

減值撥備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8,260	—
年內減值撥備(附註7)	19,771	8,260
年末	<u>28,031</u>	<u>8,260</u>

按性質分析的客戶融資貸款

機構	4,744,714	3,081,558
個人	1,672,076	2,041,702
總額	<u>6,416,790</u>	<u>5,123,260</u>

董事認為，由於賬齡分析並無額外提供融資貸款的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融資客戶獲授的信貸額根據本集團所接納的抵押證券之折現市值釐定。

15. 應付賬款

證券及期權買賣業務所產生的應付賬款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交易結算	388,080	80,142
結算所	2,588	14,341
經紀	—	20,868
	<u>390,668</u>	<u>115,351</u>

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未體現更多業務性質，因此並未披露賬齡分析。

客戶業務應付賬款的結算期限通常為交易日後兩至三日或與客戶、經紀或結算所協定的具體日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證券經紀及保證金融資

我們的證券經紀業務包括代客戶買賣上市公司股票、債券、期貨、期權及其他有價證券。我們代客戶買賣的多種證券產品，主要為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股份以及其他種類的證券，包括滬港通及深港通的合資格A股、於中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B股、美股、債券，以及期貨及其他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期貨及期權合約產品包括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恒生指數期貨及期權、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小型H股指數期貨及期權和股票期權。

受全球經濟環境改善及貨幣寬鬆措施所推動，港股市場於2017年強勢增長。恆生指數收報29,919.15點，較去年同期相比增長36%，自2009年以來最大的年度升幅。2017年平均每日成交額882億港元，較2016年的669億港元增加32%。受交易系統加強及客戶基礎改善所帶動，本集團表現領先大市，我們的市場份額增加，成交額由1,561億港元增長54%至2,407億港元。

受惠於上述因素，證券經紀業務佣金及手續費收入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40.8百萬港元增加35.2%至190.3百萬港元。

下表載列下列所示年度證券經紀業務按產品種類劃分的佣金明細：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港股	161.5	84.9	120.8	85.8
非港股	10.8	5.7	4.6	3.2
債券	7.4	3.9	7.0	5.0
其他	10.6	5.5	8.4	6.0
	<u>190.3</u>	<u>100.0</u>	<u>140.8</u>	<u>100.0</u>

保證金融資業務包括向為購買證券而需要融資的零售、公司客戶及高淨值客戶提供股票抵押融資。

於本回顧年度，保證金客戶投資組合持續擴大。年末貸款結餘及平均每月貸款結餘較去年有所增加。保證金價值及抵押品市值均有所增加。隨著保證金融資業務表現及規模改善，本年度融資貸款利息收入為333.7百萬港元，而2016年為331.9百萬港元，表現穩定。

下表載列下列所示年度香港保證金融資業務的主要營運及財務資料概要：

	2017年	2016年
保證金賬戶數目	6,657	6,254
融資貸款結餘(百萬港元)	6,416.8	5,123.3
平均每月結餘	4,994.0	4,735.4
最高月末結餘	6,416.8	5,123.3
最低月末結餘	4,836.8	4,285.3
保證金價值(百萬港元)(附註1)	5,146.9	4,055.4
市值(百萬港元)(附註2)	20,047.4	16,932.7

附註：

- 1 保證金價值指作為融資貸款抵押品的證券市價乘以各證券的抵押品折現率。
- 2 市值指作為融資貸款的抵押品的各證券的實時價值。

我們繼續採取審慎態度，密切監察融資貸款，並定期對融資貸款(包括抵押品的質量和價值)進行減值評估。於本年度，我們已作出撥備19.8百萬港元(2016年：8.3百萬港元)，包括就停牌股票作抵押融資貸款之全額撥備11.0百萬港元。

企業融資及承銷

我們的企業融資及承銷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保薦及財務顧問、股權承銷及配售服務以及債券承銷服務。我們向中國及香港客戶以及國際公司客戶提供全方位綜合企業融資及承銷解決方案。就首次公開發售保薦服務而言，我們主要針對客戶為符合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資格的相對知名公司。我們亦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種類廣泛的財務顧問服務，包括一般財務顧問服務、本地及跨境合併及收購顧問服務、債券及股本融資的顧問服務以及合規顧問服務。

根據聯交所的最新統計數據，包括由GEM轉往主板上市的公司，共有174家於本年度新上市的公司，較2016年的126家增加38.1%。首次公開發售所籌集資金由本年度1,953億港元下跌34.4%至1,282億港元，乃由於平均交易規模因缺乏龐大首次公開發售項目而降至過去十年的最低水平所致。香港於首次公開發售籌集資金方面，由2016年全球第一位退至第三位。儘管如此，港元債券市場持續擴大，發行總額增長9.3%至33,353億港元。

就股權承銷及配售服務而言，我們為5宗首次公開發售項目擔任全球協調人及／或賬簿管理人，其中3宗同時擔任保薦人，以及為1宗股權配售項目擔任配售代理。就債券資本市場而言，我們為香港、中國及海外金融機構、企業及政府機構完成22單債券承銷交易。本年度企業融資及承銷服務的佣金及手續費收入為154.1百萬港元，而2016年為216.5百萬港元，原因為平均交易規模縮減。

於本年度內，我們獲得了包括《財資》雜誌頒發的2017「AAA國家大獎」最佳債券交易獎(本集團的中國一帶一路沿線國家主權債券發行項目)等一系列獎項。

資產管理及顧問

我們的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包括互惠基金管理、專項資產管理、私募股權基金管理及投資顧問。本集團通過交銀國際(上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經營人民幣私募股權基金及提供投資顧問服務。

於本年度內，我們管理一隻由三隻子基金組成的傘型基金。於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資產管理規模約為27,137.9百萬港元，較2016年12月31日的13,843.3百萬港元增加約96%。於本年度內，資產管理及顧問服務費收入約為99.8百萬港元，其中包括管理費收入83.7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約107.4百萬港元減少約22%)，以及顧問服務費收入16.1百萬港元。

投資及貸款

我們的投資及貸款業務包括為自有賬戶進行各類股權及債券投資，亦投資公募及私募基金、為企業提供結構性融資及貸款，滿足各類融資需求。

我們致力達到投資風險與回報的平衡。我們傾向於高質素及較高回報的固定收益證券，例如國有企業及金融業公司發行的證券，並集中於價值投資及增長行業(例如電訊、傳媒與科技(「**電訊、傳媒與科技**」)、醫療保健、高端製造業及消費品)。投資決定乃基於發行人的業務、財務狀況、流動資金及前景、固定收益證券條款及信貸評級(如有)等各種因素評估。本公司通過附屬公司交銀國際(上海)股權管理投資有限公司與交銀國際股權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在中國進行直接股權投資業務。

於本年度內，貸款及墊款利息收入為36.0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34.7百萬港元增加約3.7%。2017年自營交易收入為361.1百萬港元，較2016年大幅上漲112.5%。

下表載列下列所示年度股權及固定收益投資業務按資產種類劃分的投資頭寸：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固定收益證券	5,241.0	72.0	3,453.8	91.4
債券	3,119.2	42.9	2,021.4	53.5
優先股	2,062.3	28.3	1,381.3	36.5
房地產投資信託	59.5	0.8	51.1	1.4
股權投資	1.6	0.0	127.7	3.4
基金	2,036.8	28.0	195.3	5.2

研究

我們的研究團隊對世界金融市場及主要行業有著深厚的認識和把握，對行業和個股基本面分析均有全面的判斷，於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的機構投資者中取得高度評價。我們的研究團隊不僅為基金經理和機構投資者提供全面專業的服務，更向客戶介紹潛在投資者，讓本集團協助企業取得更多市場關注，同時提升企業形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我們的研究團隊在香港、北京、上海擁有超過40位策略、行業分析師和專業人員，覆蓋約150只上市公司股票，涉及銀行、非銀行金融、房地產、博彩、休閒娛樂、互聯網、科技、必需消費品、非必需消費品、汽車、運輸、工業、基建、可再生能源、環保、醫療保健等行業及領域。

2017年，我們的研究團隊共發表中英文研究報告1,528篇，同時積極為客戶提供路演服務，並組織調研及管理層會議。此外，我們還在香港、北京、上海三地組織了2017年下半年以及2018年度投資展望發佈會，對全球及中國宏觀經濟環境、市場走勢、投資策略和相關行業進行了分析，對重點股票進行了推薦，並與境內外主流財經媒體記者做了深度交流和互動。

2017年，我們的研究團隊陸續收穫多項有國際影響力的權威獎項，包括贏得《亞洲貨幣》雜誌頒發的2017年香港最佳策略師第一名、香港最佳經濟學家第一名等在內的18項大獎。

財務回顧

本年收入及利潤

本集團本年的收入約為1,174.9百萬港元，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23.2百萬港元增加約14.8%。

下表載列分別於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分部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7年		2016年	
	百萬港元	%	百萬港元	%
經紀	190.3	16.2	140.8	13.8
企業融資及承銷	154.1	13.1	216.5	21.2
資產管理及顧問	99.8	8.5	129.4	12.6
保證金融資	333.7	28.4	331.9	32.4
投資及貸款	397.0	33.8	204.6	20.0
總額	<u>1,174.9</u>	<u>100</u>	<u>1,023.2</u>	<u>100</u>

本集團本年的利潤約為403.5百萬港元，較2016年的350.9百萬港元增加約1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增加1,366.2百萬港元至1,870.3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504.1百萬港元)。

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額由2016年12月31日1,993.5百萬港元減少715.0百萬港元至2017年12月31日約1,278.5百萬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流動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比率)約為1.1倍(2016年12月31日：1.4倍)。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借款為10,068.2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4,848.0百萬港元)，而最終控股公司的後償貸款達1,000.0百萬港元(2016年12月31日：1,000.0百萬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為174.0%(2016年12月31日：146.7%)。

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備有足夠流動資金以應對業務經營及近期可能出現的任何投資機會。

或有負債

於2015年8月，本集團就其資產管理服務訂立一份服務協議，為一名客戶提供投資本金及回報的保證。投資本金額為500,000,000澳門幣。該服務協議將於2020年8月屆滿。相關投資組合的表現會受市況及市場波動等不明朗因素所影響。相關投資組合主要包括固定收益工具。2016年11月，本集團與同一客戶就500,000,000澳門幣的額外投資本金按相若條款訂立另一份服務協議，該服務協議將於2021年11月屆滿。截至2017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關投資組合的平均回報均高於保證回報水平。

重大收購事項、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投資項下市值430.4百萬港元之優先股已抵押予銀行以為本公司附屬公司Preferred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就購買部份該等優先股而獲取貸款(2016年12月31日：428.0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展望

鑑於2017年的全球經濟增長是自2011年以來最快的一年，且升勢預料於2018年持續，中國內地將在全球經濟發展中擔當重要角色。展望未來，隨著香港與中國內地關係密切，將受惠於中國內地強勁的經濟增長(尤其是金融市場)，加上中國內地企業與日俱增的跨境金融和集資活動，將會進一步加強香港作為環球首次公開發售市場的地位。

本集團作為交銀集團國際旗艦，致力於打造大型、活躍的國際化金融服務平台，緊跟國家「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建設戰略，把握上市規則修訂及互聯網金融帶來的機遇，以中國經濟的發展和香港資本市場的繁榮為依託，繼續拓展及加強證券經紀、企業融資及承銷和資產管理業務，通過豐富各類產品組合、加強基礎設施建設、提升客戶體驗，逐步穩定地增加我們核心業務的市場份額，並計劃進一步開拓一系列資本性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併購」)顧問業務以充實主要業務線。新的一年，我們將進一步推進金融科技的升級建設，優化運營，並以更加自省和謹慎的內控，以更為進取和開拓的姿態，以更具效率和協作的團隊，在協助內地企業走出國門做大做強的同時，也為境內外企業提供豐富的資本市場服務和產品，致力於成為能夠滿足全球客戶綜合化金融服務需求、具有可持續發展能力的全面金融服務機構，努力為客戶與股東創造價值。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2018年6月25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8港元。待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7月5日或前後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25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收取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22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本公司股份將由2018年6月21日起除息。

股本

於2017年5月19日，本公司根據股份首次公開發售以每股2.68港元發行666,680,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786.7百萬港元，而股份乃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於2017年6月14日，根據獲部分行使的超額配股權，本公司以每股2.68港元發行67,712,000股股份，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81.5百萬港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致力於在本集團內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標準。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如適用)，惟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除外。

本公司董事長譚岳衡先生亦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A.2.1條列明，董事長和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不得由同一人兼任。譚先生自2007年起一直承擔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責任。董事會認為，譚先生為擔任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合適人選，上述安排有助於提升本公司決策及執行過程的效率。本公司已透過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設立適當的制衡機制。鑒於上述原因，董事會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就本公司情況而言屬適當。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作為對於由本公司作出的特定查詢的回應，全體董事確認彼等自上市日期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年度業績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共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準則及實務，並已就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業績)進行討論。

審計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志軍先生及謝湧海先生)及一名非執行董事(林至紅女士)組成。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範疇

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初步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合併收益表及合併綜合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而進行之鑒證業務，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鑒證。

發佈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ocomgroup.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2017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2018年6月15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一份發給股東的通函(其中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進行的事務詳情)將連同2017年度年報一併寄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6月15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確保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18年6月11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供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1998年6月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日期」	指	2017年5月19日，即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及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報告期」或「年度」	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交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譚岳衡

香港，2018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譚岳衡先生、李鷹先生及程傳閣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憶軍先生、林至紅女士及壽福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湧海先生、馬宁先生及林志軍先生。